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金泰”）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厂内外运输需求，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方山东成运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华金泰提供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非独立董事金璐女士、黄运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低于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的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

（二）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 1-2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厂内外运输服务	山东成运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0	1,770	1,770	0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数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东成运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42.24万元，净资产为-182.5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03.17万元，净利润为-173.5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成运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	山东成运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完全履约能力。公司将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成运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主要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厂内外运输服务，与其签订书面协议，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在保障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